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皖宿环（灵）罚（2024）54号

安徽朗阔生物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323MA2W4LTL5D，法定代表人：单道威，地址：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灵城镇山西村201省道00168号。

单道威：

性别：男，1991年7月27日出生，民族：汉，身份证号码：342224199107271533，住址：安徽省灵璧县大庙乡西卢村四组。

你公司环境违法一案，我局经过调查、核实，现已审查终结。

我局于2023年10月26日、11月17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一、你公司的淀粉初加工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污水预处理站）未建成，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

二、未依法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1.居民身份证复印件3份，证明当事人及被调查询问人身份的情况；

2.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你公司的基本信息的情况；

3.2023年10月26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你公司正在生产，使用压力泵将污水池内的污水排入睢水大道西侧辅道的城镇污水管网；

4. 2023 年 10 月 27 日对你公司路徐的调查询问笔录 1 份，证明你公司环境违法行为的情况；

5. 2023 年 10 月 31 日对你公司崔怀志的调查询问笔录 1 份，证明你公司 2023 年 10 月 26 日正在生产，使用压力泵将污水池内的污水排入睢水大道西侧辅道的城镇污水管网的情况；

6. 2023 年 11 月 17 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证明你公司未提供排污许可证的情况；

7. 2023 年 11 月 17 日对你公司崔怀志的调查询问笔录 1 份，证明你公司没有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情况；

8. 2023 年 10 月 26 日现场照片证据 14 张及视频资料 1 份，证明检查时你公司正在生产，使用压力泵将污水池内的污水排入睢水大道西侧辅道城镇污水管网的情况；

9.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灵璧县供电公司用电信息 1 份，证明你公司 2023 年 8 月、9 月、10 月、11 月份用电量的情况；

10. 《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1 份，证明你公司收件地址为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光明社区文化小家庭超市对面的情况；

11. 授权委托书 1 份，证明你公司全权委托崔怀志处理生态环境工作事项的情况；

12. 现场勘查平面图 1 份，证明你公司平面分布的情况；

13. 关于安徽朗阔生物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淀粉初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获得环评批复的情况；

14. 环境影响报告表相关内容复印件 9 张，证明你公司生

产工艺、污水处理工艺、排水标准及编制单位、人员的情况；

15.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公司排水去向的情况；

16.《淀粉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1—2010）3 张，证明你公司污水排放标准的情况；

17.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提取单 1 张，证明你公司未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情况；

18.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八、农副食品加工工业 13； 16.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139），证明你公司应当办理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的情况；

19.行政处罚决定书（皖宿环（灵）罚[2023]22 号）1 份，证明你公司在 2023 年 8 月 17 日被处罚的情况；

20.执法人员的执法证复印件 3 份，证明执法人员的身份和执法资格。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以下规定：

一、你公司的淀粉初加工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污水预处理站）未建成，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二、你公司未依法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

污许可证应当明确排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浓度、总量和排放去向等要求。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的规定。

我局在 2024 年 11 月 6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皖宿环（灵）罚告〔2024〕52 号）告知你公司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以及享有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公司在 2024 年 11 月 9 日提出听证申请，申请人主要提出以下申辩意见：

1、污水外排是由于城管局接错管道所致，申请人主观上没有过错；

2、认定为两次违法行为也不成立，申请人只有一个违法行为；

3、处罚适用法律错误，《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属于上位法，而《建设项目管理条例》属于下位法，因为对于法律上来讲，应该是上位法效力大于下位法；

4、本案应适用长三角的裁量标准，先前使用的就不能再用；

5、在发现问题后我公司已积极配合，应该属于从轻处罚；

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属于上位法，不应该使用《建设项目管理条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没有对法定代表人的处罚；

7、本案的两个违法行为，实际上就是一个行为，根据一事不二罚规定，违反了行政处罚法的规定；

8、我公司一直未生产，要从轻处理，不能一棒子打死。经复核和集体讨论，你公司陈述申辩意见不影响本案的事实认定，违法事实已经存在，我局决定不采纳你公司相应陈述申辩意见。

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对你公司淀粉初加工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污水预处理站）未建成，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行为进行裁量：

（一）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中，对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行政处罚的裁量，违反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的行为表2-1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投入生产使用的裁量标准：

裁量起点Y为20%；

1.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报告表，裁量百分值为0%；

2.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仅建设部分，主体工程即投

入使用，裁量百分值为 0%；

3.建设项目地点：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裁量百分值为 0%；

4.排放污染物种类：除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其他污染物，裁量百分值为 5%；

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6 个月，裁量百分值为 0%；

6.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2 次，裁量百分值为 4%；

7.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无，裁量百分值为 0%；

罚款金额=及时改正的裁量百分值总和×100 万=（20%+0%+0%+0%+5%+0%+4%+0%）×1000000=290000 元。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中表 12-4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单道威裁量标准：

裁量起点 $X = (\text{法定最底罚款数额} / \text{法定最高罚款数额}) \times 100\% = (50000 / 200000) \times 100\% = 25\%$ ；

1.造成环境危害后果程度：尚未造成环境危害后果，裁量百分值为 0%；

2.主观态度：一般过失，裁量百分值为 0%；

3.责任主体：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裁量百分值为 20%；

4.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1 次，裁量百分值为 0%；

罚款金额= $[X + (\text{裁量百分值之和}) \times (1 - X)] \times \text{法定最高罚款数额}$
 $= [25\% + (0\% + 0\% + 20\% + 0\%) \times (1 - 25\%)] \times 200000 = 80000$ 元。

对你公司处罚款人民币 290000 元。

对你公司法定代表人单道威处罚款人民币 80000 元。

(二) 根据《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中违反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的行为表 2-1 “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 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使用”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表。具体裁量如下:

1. 建设项目应当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 报告表, 分值 0%;
2.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仅建设部分环境保护建设,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使用, 分值 0%;
3. 建设项目地点,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 分值 0%;
4. 排放污染物种类, 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其它污染物, 分值 6%;
5. 违法持续时间, 不足 6 个月, 分值 0%;
6. 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 含本次), 2 次, 分值 4%;
7.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的影响, 未发现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不良影响, 分值 0%。

罚款金额=法定最低罚款数额+ (法定最高罚款数额-法定最低罚款数额) × 案件总分值=200000+ (1000000-200000) × 10%=280000 元。

根据《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中生态环境违法责任人员处罚裁量, 表 14 生态环境违法责任人员行政处罚裁量表, 具体裁量如下:

1. 环境危害后果情况, 尚未造成环境危害后果, 分值 0%;
2. 主观情况, 一般过失, 分值 0%;
3. 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 含本次), 2 次, 分值 14%

罚款金额=法定最低罚款数额+ (法定最高罚款数额-法

定最低罚款数额) × 案件总分值=50000+ (200000-50000)
×14%=71000 元。

对你公司处罚款人民币 **280000** 元。

对你公司法定代表人单道威处罚款人民币 **7100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

拟对你公司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污水预处理站）未建成，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的行为对你公司处罚款人民币贰拾捌万元整（¥280000.00），对你公司法定代表人单道威处罚款人民币柒万壹仟元整（¥71000.00）。

对你公司未依法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行为进行裁量：

（一）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中表 3-2 无证排污的裁量标准：

裁量起点为 10%；

1.排污单位管理类别，简化管理，裁量百分值 0%；

2.排放污染物种类，除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大气、水污染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裁量百分值 0%；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3 个月，裁量百分值为 0%；

4.建设项目地点：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裁量百分值为 0%；

5.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2 次，裁量百分值为 2%；

6.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无，裁量百分值为 0%；

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法定最高罚款数额=12%×1000000=120000 元。

对你公司处罚款人民币 **120000 元**。

（二）根据《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中表 19 通用裁量表，具体裁量如下：

1.违法行为环境影响程度，小，分值 0%；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3 个月，分值 0%；

3.建设项目地点，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0%；

4.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2 次，5%；

5.对周边居民、单位等的影响，未发现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不良影响，分值 0%；

罚款金额=法定最低罚款数额+（法定最高罚款数额-法定最低罚款数额）×案件总分值=100000+（1000000-100000）×5%=145000 元。

对你公司处罚款人民币 **14500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对你公司未依法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行为，对你公司处罚款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120000.00）。

综上，我局决定对你公司淀粉初加工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污水预处理站）未建成，建设项目即投入

生产的行为，处罚款人民币贰拾捌万元整（¥280000.00），对你公司法定代表人单道威处罚款人民币柒万壹仟元整（¥71000.00）；对你公司未依法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行为，处罚款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120000.00）的行政处罚。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宿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27日

